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 2022 年 1 月 24 日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 678.00 万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 限制性股票首次实际授予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1年12月27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0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679.00万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20.2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 1、授予日: 2021年12月27日
- 2、授予数量: 678.00 万股
- 3、授予人数: 105 人,包括公司(含分、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高层

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4、授予价格: 20.23 元/股
- 5、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 6、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公司确定授予日后的协议签署、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向其授予的1.00万股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数量由679.00万股调整为678.00万股,首次授予人数由106名调整为105名。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首次授予相关内容一致。

(二)实际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 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 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授予前 总股本的比例
郑慧	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40.00	5. 73%	0.10%
胡宇鹏	副总经理	20.00	2.87%	0.05%
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 人员(103人)		618.00	88. 54%	1.53%
预留部分		20.00	2.87%	0.05%
合计		698.00	100.00%	1.73%

注: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一)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3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5 个月、27 个月、39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 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 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 细等股份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

(三)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本激励计划首次(含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5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	30%	
第 1 胜陈�� 告期	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7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7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	30%	
另 <u>一</u> 一件陈限告别	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9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9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	40%	
第二工件体限告期	予登记完成之日起51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2022年1月14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60968971_B01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1月5日止,公司已收到105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6,780,000股限制性股票募集股款合计人民币137,159,4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6,78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130,379,400.00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0,440,003.00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410,440,003.00元。

四、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首次授予的 678.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并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收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授予登记前后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03,660,003 股增加至 410,440,003 股。本次授予登记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剑、张格格合计持有公司 71.07%的股份;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剑、张格格合计持有公司 69.90%的股份。本次授予登记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 本次变动后		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	338, 660, 003	83. 90%	6, 780, 000	345, 440, 003	84. 16%
件股份	330, 000, 003				
无限售条	65,000,000	16. 10%	0	65,000,000	15. 84%
件股份	00, 000, 000	10.10%	Ü	03, 000, 000	
合计	403, 660, 003	100.00%	6, 780, 000	410, 440, 003	100.00%

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一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12 月 27 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经测算,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合计影响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数量	需摊销的总	2022 年	2023 年	2024年	2025 年
(万股)	费用(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678.00	16, 217. 76	8, 050. 66	5, 131. 47	2, 536. 62	499.01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注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6日